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5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廖先志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

編號：00—44

行政院院會於 19 日上午通過法務部提出的「**跨國移交受刑人法**」草案，待立法院通過後，受刑人將因而有機會返回本國執行，免於在外國監獄服刑之苦。

近年來，各國監獄之受刑人國籍趨於多元，例如在我國監獄內服刑之外國人有 500 餘人，大陸地區人民有 50 餘人，港澳居民也有 30 餘人。同樣的，我國國民在外國監獄服刑的人數也非常眾多，例如僅在泰國就超過 200 人。這樣多元的國籍背景，就監獄管理而言，要成功管理這些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各不相同的受刑人，深富挑戰；就受刑人而言，在異地生活，本來就不容易，更何況在外國監獄服刑，且其家屬探視不易。為了解決這些問題，國際間發展出「移交受刑人」制度，也就是希望能藉由各國間互相合作，使受刑人能各自回到其本國執行本來應該在外國監獄執行的刑期，這樣在執行完畢後，受刑人也可以早日重返社會。

為了符合國際趨勢，我國先後於民國 99 年與巴拿馬簽訂「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」；於 98 年間與大陸所簽訂之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亦在第 11 條有接返受刑人之相關規定，也與許多國家間洽談移交受刑人。為了健全相關的國內法制，法務部自去（99）年下半年開始，邀集專家、學者、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代表多人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，參酌德國、日本及美國等多國之立法例及多項國際公約，經過十餘次會議討論後，才完成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草案。

在將來完成立法程序後，我國將有法源依據，不論是否簽有條約或協定，都可以接回在外國監獄服刑之我國國民，並可以將在我國監獄服刑之外國國民送回其本國繼續服刑，此外，也可以準用相關規定，進行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間之受刑人接返。在此基礎上，法務部未來將密切配合外交部等機關，積極與各國及大陸地區洽談移交受刑人，以開展國際司法合作之新紀元，實踐我國人權立國之理念。